

##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减少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也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【指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称“中小股东”）】单独计票。

#### 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登载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14:00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6 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:00 至 4 月 26 日下午 15:00。

##### 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举东先生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64,290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22,426,880 股的 62.5647%。其中：中小投资者的出席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,682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86%。

#### 1.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64,27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614%。

#### 2. 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4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在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；

#####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4,290,30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264,276,000 股，网络投票 14,30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,6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 **2.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**

### **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64,290,3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264,276,000股，网络投票14,300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,6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 **3.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**

### **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64,290,3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264,276,000股，网络投票14,300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,6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4.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**

##### **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64,290,3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264,276,000股，网络投票14,300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,6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5.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**

##### **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64,290,3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264,276,000股，网络投票14,300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,6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 6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

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2,426,88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3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股利 13,517,660.16 元，剩余 395,806,976.27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，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4,290,3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264,276,000股，网络投票14,300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,6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赵志勇先生、王京伟先生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述职，对 2016 年度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次数、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《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》

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 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张晓彤、孔俊杰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